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5）第 05585 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451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五、（八）所述，古鳌科技在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27 号）。古鳌科技 2023 年末未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了 5,311.26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末，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账面价值为 27,452.65 万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账面价值为 18,983.27 万元。

我们获取了古鳌科技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财务资料以及关于新存科技股权价值的计算过程，我们对古鳌科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仍无法就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由于我们对古鳌科技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财务资料以及关于新存科技股权价值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后，仍无法就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对古鳌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认定，不涉及古鳌科技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可能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古鳌科技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古鳌科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对古鳌科技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古鳌科技 2024 年度合并收入的 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98 万元。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7 日